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88號

異 議 人

即債務人 周秀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96058號裁定（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605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收受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事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於民國94年罹癌，開刀後左肢嚴重水腫影
02 響工作能力，故於105年申請勞工退休，現名下無財產。伊
03 目前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已無任
04 何保單，如解除伊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
05 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保單，
06 依伊之年齡及健康狀況，已難以相同條件訂立保險契約，甚
07 或無法重新投保，系爭保單實有為伊利益存在之需要，爰依
08 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09 三、按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
10 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
11 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
12 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
13 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
14 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
15 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
16 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
17 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既
18 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
19 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
20 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
21 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
22 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
23 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5 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
26 約在內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強制執
27 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
28 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115條定有扣押、換價、分
29 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
30 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
31 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

01 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
02 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
03 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
04 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
05 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
06 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
07 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
08 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
09 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
10 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
11 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
12 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
13 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
14 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程序中採取介入權
15 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
16 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
17 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
18 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
19 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
20 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
21 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
22 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
23 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
24 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
25 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大法庭
26 裁定參照）。

27 四、經查：

28 (一)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之保單，經本
29 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605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
30 理，並於112年11月28日以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凱
31 基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凱基人壽函覆本院

01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嗣本院將上開扣
02 押結果轉知兩造表示意見，並命異議人若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03 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之事由，應檢附相關事證到院。
04 異議人於112年12月28日、29日具狀聲明異議不得執行乙
05 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06 (二)異議人主張伊於94年罹癌，開刀後影響工作能力，如解除系
07 爭保單，伊難以相同條件訂立保險契約，甚或無法重新投保
08 等語。然系爭保單，均無醫療附約或曾請領保險給付、一年
09 內因失能或傷病請領保險給付之紀錄（司執卷第44頁），可
10 見該等保險並非因應異議人醫療保障或健康維持所需。再
11 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
12 6560元及自98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
13 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14.99%計算之利息（前次曾受償7萬6767元），而系爭保單
15 之解約金預估共為36萬1628元，則相對人因終止系爭保單所
16 獲清償債務金額與異議人所受損害數額相差非鉅，足供為相
17 當清償成數，核與前揭大法庭裁定揭禁之比例原則無違。矧
18 以，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即足以提供
19 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
20 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異議人既未盡其舉證責任說明
21 系爭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之情事，尚不得僅以未來之保障
22 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其生活所必需。是本院認本件執行處於賦
23 與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將系爭保單執行換價，其所為審
24 酌及認定，已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25 益，作出公平合理之衡量。至異議人主張將依消費者債務清
26 理清算程序處理其債務問題，惟異議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7 條例之相關規定以保全其財產，此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
28 異議所能救濟。基上，本院執行處司事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
29 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
30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林霈恩

09 附表：

10

| 編號 | 保單號碼 | 保 單 名 稱 |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
|----|-------------|------------|----------------|
| 1 | Z0000000000 | 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乙型 | 29萬7595元 |
| 2 | Z0000000000 | 迎向陽光終身壽險甲型 | 6萬4033元 |